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同日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不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